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王者无外： 中国王朝治边法律史

杜文忠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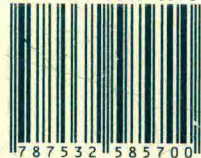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王者无外： 中国王朝治边法律史

Ruling As If in a Borderless World:
A Legal History of Border Management
in Ancient and Imperial China

ISBN 978-7-5325-8570-0



9 787532 585700 >

定价：198.00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王者无外： 中国王朝治边法律史

杜文忠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祎琛

装帧设计：肖 辉 严克勤

技术编辑：富 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者无外：中国王朝治边法律史 / 杜文忠著.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7-5325-8570-0

I. ①王… II. ①杜… III. ①边疆地区—行政管理—
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691②E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0563 号

王者无外：中国王朝治边法律史

Ruling As If in a Borderless World:

A Legal History of Border Management in Ancient and Imperial China

杜文忠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www.ewen.co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 插页：7 印张：44.75

字数：709 千字 印数：1—2300 册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570-0 / K·2366

定价：198.00 元



作者简介

杜文忠 字心斋，生于1970年，籍贯荆州。四川省突出贡献专家，现为西南民族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西南民族大学边疆法政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民族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理事。先后于电子科技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云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韩国首尔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后。曾任教于国内多所大学，其间担任过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委员、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已出版专著4部：《边疆的法律：对清代治边法制的历史考察》、《近代中国的宪政化：兼与韩国比较》、《法律与法俗：对法的民俗学解释》、《王者无外：中国古代对边疆的法律治理》；在《民族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法学》、《现代法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东西思想》（韩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齐鲁学刊》等学术刊物独立发表法学论文50余篇，三次获省部级奖。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主持国外（韩国高等教育财团KFAS项目、欧盟第七框架—玛丽居里行动资助CHETCH项目）科研项目2项。2016年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主要从事边疆法律史学、民族政治理论、比较法、儒家法、宪政史、韩国法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2010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3月

自序

十余年前，余著《边疆的法律》一书，^①以“文化边疆观”、“化外主义法律原则”论之，希冀于中国古代边疆法制有一全面探讨，后有同仁据此冠之以“边疆法学”，余更感犹疑，此缘于研习部门法者常有之疑问——中国古代王朝有治边之法律否？

一般以为，清代以前的中国王朝无专门治边法典，甚至无单行条例，《唐律》虽有相关的条文，然并非单行条例。如此，在清以前漫长的治边史上，又何以言“治边法制”？人等会以此谓中国古代治边有政策而无法律。

基于此种疑虑，余又著《法律与法俗》一书，^②其中以相当篇幅力图复原中国古代“法律”之含义，遂从儒家治道入手，讨论俗与法之路径，揭示儒家治法之形成，分析“六教”的法俗之用，此实是欲明示其不同于西方法律形式主义之内涵。今本书以“法俗”概念统之，有望实现“中国”、“常道”、“边疆”、“族群”、“法俗”、“律典”这些概念在逻辑上的一贯性。如此从中国文化本位的角度，解读中国古代“边疆治法”的内涵。

中国传统以儒教为宗，儒教所继承者乃是上古之“常道文化”。窃以为中国文化本是一“常道文化”，亦可称之为“常教文化”，或可谓之“常法文化”。所谓“常”者，乃天经地义之意也，“常道”、“常教”、“常法”乃是天经地义之道、天经地义之教、天经地义之法。故其“道”、“教”、“法”原三位一体，难以分解，若剥离法律于“道”、“教”之外，则非解释中国古代法律的正道。

儒者，本是行教之人。故儒者的法律观以教为根本，中国“儒家法”亦源于“常教”。所谓“常教”者，上古五帝之世即有之，即所谓“五典”、“五教”、“五常”

① 见拙著《边疆的法律：对清代治边法制的历史考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见拙著《法律与法俗——对法的民俗学解释》，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是也。“五常”者，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或仁、义、礼、智、信，二者大同而小异。“五常”之教，源于圣贤精英对“人道”秩序的设计，经孔孟而渐次成理开启上古文明与野蛮的分野，又融于风俗、民性。如此，把“人道”之教及于野莽，化腐朽而为神奇，化“草根”而成“贵族”，化“小人”为“大人”；之于边疆，则可化“夷狄”为“华夏”，由此可推及于“化成天下”。故所谓儒家政教者，乃是以“人道”为始终，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精神教化万邦，这也是其对四围族群的治道。因之，欲知中国古代治边之道，需先知中国古代政教之品性。兹举数条可知。

儒者以中国上古“常道”文化为宗，依此认知人性与社会。认为中国之所以为中国，在于“中国”与“夷狄”有礼教之别，此乃历代士人的共识。中法之异于西法者，在于其礼教而不在其律典；古之异于今者，亦在其礼教而不在其律法。据此，中国之学术，亦为中国之礼教；中国之礼教，亦为中国之政治。教者，出于天而知于人，圣人观象垂教而法自然者，亦是法先王之治道。先王之治，必以王者居中国，方得天、地、人之自性统一，得天、地、人之自性统一，才能一画而成“王道”。“王”者，天下之归往之谓也。“王道”者，循通自然、人性之本真，抱悯人文之关怀，行劝善之义，凡是世间之事，求大同而存小异。是故，自古中国攘外治边，自有其道；教化终始，自循其礼，此有异于他族者，是其性之一也。

先王之教，乃“三坟五典”。“三坟五典”隆道于上，美俗于下，传之后世而遗于今，其天理循环，无往不复，常于靡乱之世，复而化俗，此为其常道之治者。故之于天人，之于往来，亦是大道、大法。因之，先王之治，本是政教合一，不单以主权者意志为转移，于王者之上，自立其道；于治乱之间，自持其理。故历代王朝之治，以此为道，以之为体，此有似西人“自然法”之形式者，是其性之二也。

教者，法也；法者，教也。《书》云：“克明俊德，协和万邦。”及孔子治乱，慎独特行，阐发教义，泽被苍生，以正邪辟。“盖周公之志，仲尼从而明之”，^①孔子上承古道，下称素王，^②有携常教、申大义、和万邦之志，故云“有教无类”。孔子辨华夷，隆圣教，思往圣，继绝学，功莫大焉，实望传播常教，以之而化成天下。故

^①（晋）杜预：《春秋左氏传序》，载（梁）萧统《文选》卷四五，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639页。

^②“素”，古代有“八索”，即八卦，又有“戎索”和“周索”的概念，如《左传·定公四年》中有“疆以周索”、“疆以戎索”，东汉刘熙撰《释名·释典艺》载：“索，素也。八素，著素王之法也。若孔子者，圣而不王，制此法者有八也。”又有杜预注《左传·定公四年》云：“居殷故地，因其风俗，开用其地，疆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因此，“素”和“索”都是指上古之大道、大法。孔子圣而不王，称素王。素王者，即是“法王”也。

中国之教，是圣贤之常教；中国之法，是圣贤之王法，“夫王者合天下为一家……一王之法，天理之公，人心之良也，而恃区区之禁制也乎”？^①此亦是“王法”之本义也。原法之初，中国本无所谓“法”，无所谓“律”，惟曰教，曰俗。其教俗之美，乃在于合人伦之自性，合人伦之常理，亦合法律于“真”、“善”、“美”之追求。故中国古代边疆于政治、法律之意义，不仅在其地域，更在其人事。所谓“治”者，在于治人，在于治俗。故中国原初疆域观念，不以一疆一域为念，不以一国一邑为治，而是以天下为念，以天下为治，自有超越之精神。此不同于西人之法意者，是其性之三也。

中国之政治，乃是由文籍而生，文籍所载者，上古之常道也：“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②故所谓“常道”之法，即是古道之治，后虽有秦火，然“姬公之籍，孔父之书，与日月俱悬”，^③一直绵延不绝。是故，中国的政治，素喜求史而问今，即是由此。史者，或存之于书，或见之于物，又或问之于俗，故研习中国历史，其不同于西人之处，在于吾国种落之延续、古籍之不湮灭，无至于西方所谓“黑暗时代”，^④更无需如西人那般多依考古文物而知史。由此，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只读经史文献、穷经问俗而可知，此不同于西人之政治、历史者，是其四也。

中华五千年，以“中”为“国”，其边地广大，地形复杂，种落纷繁，群而各异。由于交通不便，中国与四方彼此互通，若不以德治，又岂能只以武力、暴法而治之？故不知中国之地理，则不知中国之人文；不知四方种落之法俗，亦不知中国之法学；不知中国之法学，则不知中国边疆之治道；不知中国边疆之治道，则不解其治边之法意；不解其治边之法意，则岂知其治边之法为何物。故论中国古代治边之“法”，当首论其地理，次论其法意，再论其法俗。若非此，则亦不知何为“法俗”，不知何为“法俗”，则必沦入西法概念的“陷阱”，进而不得其要义，此不同于西法者，是其五也。

中国古代边疆之治，缘于其独特的“法理”，其形式多样，最可体现其文化的

①（清）王夫之撰，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八，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10页。

②（梁）萧统：《文选序》，《文选》，第1页。

③ 同上书，第2页。

④ “黑暗时代”，又称“荷马时代”（Homeric Age），又称“希腊的黑暗时代”（Greek Dark Ages，1200 B. C—800 B. C），指的是希腊历史上从假设中的多利安人入侵而造成迈锡尼文明灭亡以后这段时期，欧洲中世纪也称为“黑暗时代”，是指从罗马帝国的灭亡到文艺复兴的开始的一个时期。

社会性质。儒家的道统，本于社会而不专注于自然，精于人而不精于神；儒家的法统，重社会而轻国家，重礼俗而轻国律。故历来虽多有律典，却仍以问俗而治为要。所谓“问俗而治”，实是轻国家治理，而重社会治理。所谓重“社会治理”者，自然是问俗、化俗的“法俗”之治。缘于此，其法者，俗也；俗者，法也。古之社会治理，是以化其俗而成其教，成其教而立其法，故其边疆之治，仍以社会为重；其治边之法，秉承其“法俗”特质，或曰“礼”，或曰“制”，或曰“教”，或曰“俗”，此几种形式，尤不专以“国家”律令为重，皆因其重“社会”之品格。

如《独山县志》云：

传曰：“入竟问禁，入国问俗。”良以俗尚之异，不可以不知也。又曰：“礼从宜，事从俗。”亦以习俗移人，居是邦者，不必矫同而立异也。独邑民俗素尚谨厚，且重本业而知廉耻，近则稍涉华靡，其于婚丧葬祭暨世俗玩好，间亦有所不同，兹特别述其梗概，并附苗蛮，庶求治者观风俗之美敝，可以征政教之得失，化民成俗，其在斯乎！^①

由于儒家的法统重社会而轻国家，重礼俗而轻国律，故历代王朝治理边疆之法与其治理内地之法，彼此之间无甚大异，皆是“责己重以周，待人轻以约”、“待人亦如待己”的理路。故于边疆四围族众，虽有夷狄之谓，但又视之如亲戚、赤子，如唐之谓“姑舅”，清之曰“赤子”，皆以示“王者无外”之义也。此不同于古罗马之“万民法”者，是其六也。

近世以降，国人求富强之心切，沉溺于器物、制度的革命与改良，故官员、民众对文化建设少有关注。新中国成立后，文化问题仍是中国的基本问题，故有“文化革命”之谓。文化乃国家、社会、民族的道体，文化建设自非朝夕之事，它沉淀于心理定势、思维方式、行为习惯等，自有其历史的继承和浸染，故文化只可曰“养成”，或可曰“改良”，岂可轻谓之“革命”耶？若轻言“革命”，则必伤国本，此乃近世历史最重要的经验。

今倡“文化自信”，是为治世之要、固本之道。所谓“固本”者，仁、义、礼、智、信之“常教”是矣！然国人以批评的立场，看待吾国历史久矣！每有议论，往往一言既出，几成认知之定势，加之又多乏深研，以不知为已知，此实历史虚无主义之故也。今欲重树“文化自信”，首当依史论史，正本清源，求我中华义理之精

^①（民国）王华裔修，何干群等续修：《独山县志》卷一三《风俗·苗蛮附》，民国四年稿本。

髓,还原华制文明之要义,此系中华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之始也。文化者,以人文而化之也。^①古者,中夏之族群,是文化之族群;中夏之政治,是文化之政治;中夏之法律,是礼化之法律;中夏之疆域,是文化之疆域。是故,只以西人“概念法学”抽象言中国的法律,则难知中夏古代的法制;单以“实在法”而言中国边疆的治法,则难识中国王朝治边之法理。同样,不以中国上古以来的“常道”文化为语境,亦不能观中国边疆法律史之全豹。

古之贤者于治边、治外常谓“王者无外”、“固本柔远”等语,此恰如今日所谓“外交是内政的延续”之义。昔日“王者无外”常被人于文化上所误读,“固本柔远”又长期为史学界所诟病。为今文虽不才,复以一己之力,以史为本,重拾旧典,独撰此著。意在持深耕细作之初衷,述之以史料,浇之以义理,以示古代治边“王者无外”、“固本柔远”之法意。昔日余游贺州,观明朝遗碑,感其所记,赋诗以表其意,诗云:

寓内薄海揽际天,瑶地筹边乱烽烟。
中丞事钺纾西顾,死士壮猷腥穴眠。
漓俗化美望净土,百蛮尊道思养贤。
由来夷事有圣教,三两科律不成篇。

^① 对于“文化”,人们通解为“人化和化人”,对此本书中有所论述。

目 录

上篇 中国古代政治文化及治边法制思想

第一章 “王者无外”：中国古代边疆政治的特质	3
一、“中国”的含义	3
(一) 中国古代“国”之本义	3
(二) 历史上的“中国”	5
(三) “中国”的文化义理	12
二、“文化边疆”：中国边疆的文化属性	21
(一) 王道政治：王朝正统性与大同思想	21
(二) “文化边疆”与文化民族	23
(三) 秦朝与中国的“线性”边界	28
三、“王者无外”：中国的王朝与“四方”	35
(一) “中国”及其“边疆”	35
(二) 边疆变化的基本形式	40
四、中国古代边略的演变及其特点	45
(一) 中国古代治边思想的演变	45
(二) 中国古代治边思想的特点	56
第二章 作为“文化边疆”观的治边法律	57
一、“中国法”的文化属性	57
二、“文化边疆”与中国古代治边法制	62
(一) “文化边疆”与“化外人”法律术语	62

(二)“文化边疆”及其法律文化梯级	66
第三章 中国古代边疆法制的特点	69
一、边疆法制的二元景观	69
二、历代在边疆推行国家法制的基本态度	71
第四章 清代：边疆治理模式及治边法制思想的变化	77
一、华夷观念的变化	77
二、清朝边疆治理模式及其法制思想的特点	84

下篇 古代中央王朝对于边疆的法律治理

第五章 上古帝系及其“四方”治法	101
一、三皇五帝及上古“常道”	101
(一)“三皇五帝”之说	101
(二)“三坟五典”与“常道”	102
(三)“五教”之说及其传播	105
二、上古帝系的原始创制	107
三、刑罚来自异族之说	110
四、上古帝系与四方法制之雏形	115
(一)黄帝治法：对外族的态度	117
(二)颛顼、高辛、尧、舜、禹之治法	126
五、“四裔”族性及早期对“四裔”的治法	137
(一)中国古代“四裔”民性	137
(二)东夷与中原之关系	138
(三)西周时朝鲜的“八条之法”	140
第六章 夏商周对“四方”的法律治理	144
一、“内固王畿，外维疆索”：文化的巩固与扩散	144
二、夏商的治边之法	146
(一)夏禹：文教与法律所及边缘的形成	146

(二)《甘誓》:为王朝“统一”而发布的刑罚	148
(三)防风氏案:《禹贡》及其相关刑罚	150
三、商朝的“伊尹四方献令”	154
四、西周的治边思想及其法律	156
(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法律的逻辑起点	156
(二)西周的国势及其对周边的治法	158
(三)《诗经》:揉此万邦,纲纪四方	163
(四)“明堂王会”与《王会》之法	166
(五)“王者无求”与“王者无外”:西周治边之法	170
五、夏商周:“大司寇”、“方氏”与“行人”及其职掌	181
(一)“大司寇”	181
(二)“职方氏”	183
(三)《夏官》:“怀方氏”、“合方氏”、“训方氏”、“形方氏”	187
(四)《夏官》:“匡人”、“撝人”	189
(五)《秋官》:“大行人”、“小行人”	190
(六)秦汉的“典客”、“鸿胪”	194
六、夏商周春秋治边之法意	196
(一)“终也慎微”与“远迹备极”	196
(二)传统治边的法意	200
第七章 春秋战国的边疆及其治理模式的变化	208
一、周礼的崩溃与春秋时期治边问题的地方化	208
二、郡、县、道:郡县制与边疆的设置	211
三、法家与郡县制:对传统治边政略及法律的影响	213
第八章 秦汉时期的边郡及关于属邦的法律	219
一、秦朝疆域的“线”性边界及其法律的地理边界	219
(一)中国古代的“国”、“城”、“边”	219
(二)郡县制的实行与秦汉“政治边疆地图”	224
二、秦在边疆的司法机构:秦简《语书》与“道”	230

三、秦的“属邦”与“邦客”：《属邦》与《法律答问》	231
（一）睡虎地出土秦简中的《属邦》	231
（二）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的“臣邦人”法律解释	232
（三）张家山汉简中关于秦时边地司法的案例	237
四、汉朝在边疆地区的相关法律	238
（一）汉朝在边疆地区的“道”与“道史”	238
（二）“张家山汉简”中与边地“蛮夷”有关的法律	239
（三）从“额济纳汉简”看汉代在西北边地的治法	248
（四）汉代在边疆的司法管辖及其官吏秩级	257
五、秦汉时期在边郡的“移风易俗”与法治	260
（一）法家的理念与“除其恶俗”	260
（二）边郡的法律文告和“以法化俗”	265
（三）边郡的治法与“辨正风俗”	269
第九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对边疆的法律治理	281
一、三国时期的法律及其边疆治理	281
二、东汉以来的北方边疆危机与“徙戎论”	291
（一）北方边疆的危机与中原文化的残破	291
（二）“徙戎论”	293
三、两晋南北朝边疆的礼俗治理	300
第十章 隋唐时期的边疆政策及其法律治理	308
一、悉如赤子：“奉朝正之典，自化尔藩”	308
二、藩卫边疆：羁縻府州的法律治理	310
三、“治出于二”：隋唐时期对边疆异俗的态度	316
四、隋唐中国边疆形势及其治边方略	319
（一）隋朝的西北边疆形势	319
（二）裴矩《西域图记》：隋朝经营西北边疆的方针	321
（三）隋唐时期的治边、治外机构	323
（四）隋朝的边疆法俗治理	324

五、唐朝治边理论的形成及其治理：“化外藩属”的法律原则	327
(一) “天下”的政治意义	327
(二) 内迁、内附问题的提出及解决态度	328
(三) “主干与枝叶”：魏征、杜楚客、李大亮的态度	329
(四) 事实与教训：枝叶与主干之分	332
(五) “伐罪吊民”：唐朝对“化外藩属”的法律原则	334
六、唐朝对边境的管理及针对“化外人”的立法	338
(一) 唐律关于边境管理的法律	338
(二) 对于“关外人”与“化外人”的法律之治	342
七、隋唐诸族习俗与王朝的法俗之治	346
(一) 隋唐时藩附诸族之法俗	346
(二) 隋唐对边疆的法俗之治	354
第十一章 宋代对边疆的法律治理	364
一、《宋刑统》关于边疆治理的法律规定	364
(一) “名例律”中关于“化外人相犯”的规定	364
(二) “卫禁律”关于越境、化外人交易及其婚姻的规定	365
(三) “擅兴律”中针对边疆守卫的战时军法	369
(四) “职制律”中对边疆出使、从征、从行公使职制的规定	369
二、宋朝对南方边疆的法律治理	370
(一) 与边疆法律治理相关的名词	372
(二) 羁縻州洞之法律治理	374
(三) 边疆的经济治法	391
(四) 王安石变法对边疆治理的影响	400
(五) 对南方诸蛮叛乱的法律处置	411
第十二章 元代对边疆的法律治理	415
一、“羁縻”治法的变化	415
二、在中国边疆地方所设官制	418
三、对南方治边官员及土官犯罪和奖励的法律规定	421

四、在南方边地的法律适用及其司法管辖	423
五、对边疆地方的具体法律治理	425
(一) 对云南边疆地方的法律治理	425
(二) 对贵州、四川、湖广等边地的法律治理	426
(三) 对西藏及西北畏吾儿地区的法律治理	437
(四) 对海南黎族人的法律治理	442
第十三章 明朝对边疆的法律治理	444
一、对南方土官的法律规制	444
(一) 关于土官承袭的法律规定	444
(二) 对土官争袭案件的司法处理	448
(三) 关于土司之间夺地案件的司法处理	452
二、对省际边地土司的司法管辖及“土例”的适用	454
三、对西南土官的法律态度	461
四、针对土司的“朝贡”之例	465
五、针对“吐蕃”的朝贡之例	468
六、明朝关于“通事”从事边务的规定	471
七、边疆盐、茶、马贸易及田地之法	473
八、倭寇侵扰与明代对海疆的法律治理	479
(一) 明初对日本国的海禁与教化政策	480
(二) 对日本国的朝贡之例与倭人寇边	482
(三) 内外勾结与海禁之法废弛	484
第十四章 清朝对边疆的法律治理	487
一、清朝的边疆立法	487
二、《国朝柔远记》：清代的治外观念及其法律	488
(一) 《国朝柔远记》中的几篇“叙”：士大夫的化外观	488
(二) 对洋教、经商的困扰与关于国人出洋的法令	494
三、清朝前期的洋教和外贸禁令	502
四、清朝边界意识的变化	507